

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财办议〔2025〕120号

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67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王晓波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全市统一法人的农商行本地纳税的建议》（第467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2024年，我市全面开展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工作，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按照“核定基数、存量不变、定额返还、增量分享”的原则，对农村商业银行改革税收分享方案进行了研究测算，充分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意见，并报请市政府批复后，从2025年开始实施。按照税收分享方案，市级财政每年按核定基数，通过财政结算定额补助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并将改革后税收增量部分按比例返还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在确保各县（市、区）既得利益的同时，也共享了农村商业银行发展成果，维护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积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大力培植财源税源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，推动县域经济税源发展壮大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预算科 刘波 2107368 1878286356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人大预算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达州市税务局。